



广东省胸痛中心协会胸痛救治单元示范基地 管理实施方案

广东省作为我国胸痛中心建设的发源地，在胸痛中心建设的数量和质量上均处于全国领先。2023年11月广东省胸痛中心协会基层胸痛中心分会正式成立，重点推动全省基层胸痛中心和胸痛救治单元的规范建设与发展，共同推动胸痛中心急救体系的全面发展。为充分发挥胸痛救治单元建设优秀单位示范作用，为建设中的胸痛救治单元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和参观学习基地，广东省胸痛中心协会拟遴选胸痛救治单元示范基地并实行动态管理。为规范进行示范基地管理，特制定《广东省胸痛中心协会胸痛救治单元示范基地管理实施方案》。

一、申请流程

本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在全省遴选胸痛救治单元示范基地，并同时根据区域分布评选。

1、已经通过胸痛救治单元验收的单位，如有意向成为示范基地，可通过自行申请或市级胸痛中心联盟在征求单位意见后推荐，向广东省胸痛中心协会基层胸痛中心分会提出申请，每年度组织一次示范基地评选工作，申请时间为每年5月1日至7月1日，截止日期后提出申请的单位将列为下一年度申请单位。

2、申请单位需下载“广东省胸痛中心协会胸痛救治单元示范基地申请书”，参照标准填写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及区（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公章，扫描后与申报材料同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

(1010130765@qq.com)，提交材料时间应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前。

3、申请单位需根据申请要求提供相应文件总结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要求。材料需体现胸痛救治单元建设成果，组织对外的建设培训会 and 接待观摩报告(含图片)；

4、广东省胸痛中心协会基层胸痛中心分会秘书处汇总申请单位材料后，组织专家组进行初步资格遴选，必要时组织现场核查，遴选结果提交广东省胸痛中心协会执委会讨论和投票。投票通过单位将获得“广东省胸痛中心协会胸痛救治单元示范基地”称号，并择期组织颁牌仪式。

5、示范基地有效期为三年，每年度需提交示范基地运行报告。届满后示范基地的再次申请工作方案另行制定。

二、申请胸痛救治单元的基本要求

1、已通过广东省胸痛救治单元验收至少 1 年，单位积极支持示范基地工作，有良好的教学、示范能力并能够承担示范基地任务；

2、云平台数据库填报全面、真实，管理规范，各数据趋势显示持续改进趋势，关键指标均已经达标；开展了胸痛救治单元质控工作的地区，质控排名应在本县/区前 30%以内。

3、急性胸痛救治流程规范，与上级医院上下联动良好，申报前一年内与上级医院有至少 10 例以上高危胸痛（包括 ACS、AD、PE）或相关高危病种（包括心源性休克、心律失常、心力衰竭）的成功转诊病例，配备救护车的申报单位应由本单位救护车转诊高危胸痛或相关高危病种患者。不属于在云平台数据库要求填报的病种在提交申请资料时要求以附件形式上传相关资料，并能从资料中提取上述关键指标。

4、胸痛救治网点建设覆盖率 100%：如申报单位有下辖社卫站点或卫生室，应全部纳入胸痛救治网点建设并通过验收，胸痛救治网

点配备心电图机，家庭签约医生或村卫生室医生已经建立了大众教育微信群且能够覆盖区域内的所有家庭，并有利用该微信群定期进行大众培训教育的记录。

5、除上述救治网点的大众教育渠道外，申报单位已经开展了广泛的大众培训教育活动，每年以不同形式至少完成一次本辖区内所有群众的急救技能及健康生活方式相关知识的科普教育及心肺复苏实操培训。

6、规范进行慢病管理工作，纳入规范慢病管理的人数、病种数或质量指标呈现上升趋势，有具体工作方案及随访人群记录。

三、管理机制

1、示范基地应确保自身的运行规范，且主要质控指标处于区域领先。

2、应积极主动发挥胸痛救治单元的示范作用，年均帮助不少于3家胸痛救治单元建设。

3、示范基地每年度7月1日前需提交年度示范基地运行报告并提供佐证材料。

4、当示范基地的各项质控指标不再满足示范基地基本条件或连续两年未发挥示范任务时，将失去示范基地资格。

广东省胸痛中心协会

广东省胸痛中心协会基层胸痛中心分会

2024年12月23日